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108.08.29 教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一)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及各學科教學研究會

四、實施對象：本校校長及全體教師

五、實施原則：

(一) 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含公開教學演示），並進行專業回饋。

(二) 各科應組成**教師共備社群**，以共備社群準備公開授課之內容，務使公開授課達到「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之目的。

(三) 為免觀課人數過多，影響學生學習，開放**觀課人數以五人為原則**，並優先開放**同科教師**。（參與議課之原則亦同）。

(四) 教師因協助國際交流活動而進行之公開授課得計入公開授課次數，觀課人員得為外國教師或學生，人數不限。

(五) 教師每學年應於學期中，擇一無課務時段參加至少一場觀課活動並書寫觀課紀錄表。

(六) 學校將定期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時間與地點由學校另行公告。

六、實施方式：

(一)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應於新學年度第一學期初規劃每學年公開授課之教師順序及時間（如附件一），提交教務處進行公開授課之安排。

(二) 公開授課及觀課流程：

1. 授課前：授課教師應於授課前召集登記觀課教師，進行課程教案說明，並填寫授課前說明會紀錄表（附件二-1）。

2. 授課中：觀課教師應填寫觀課紀錄表（附件二-2），並遵守觀課倫理。

3. 授課後：授課教師應與觀課教師進行共同議課研討與意見交流，再由授課教師

填寫議課紀錄表（附件二-3），並彙整觀課紀錄表後一併交予教學組。

七、觀課者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

（一）授課中，應尊重授課教師與觀課者，不得拍照、錄音、錄影或有任何干擾教學之行為。

（二）不得於公眾媒體評論授課之內容與過程。

八、公開授課之相關資料不列為教師成績考核之依據。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